

沈 阳 市 和 平 区 人 民 法 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辽0102执4431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何吉东、耿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（2018）辽0102民初5729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耿维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30巷2甲号3-2-1，建筑面积为127.78平方米的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耿维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30巷2甲号3-2-1，建筑面积为127.78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耿立秋

执行员 卢溪阳

执行员 董浩然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

书记员 李奇东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